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2月27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4(a)

供参考的项目

移徙统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a 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统计司在国际移徙统计方面的活动，并报告了2006年12月4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统计专家组会议的成果。本报告供委员会参考，请委员会给予注意。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4号》(E/2006/24)，第一章B节。

* E/CN.3/2007/1。



一. 引言

1.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确定将移徙统计作为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项目。本报告涉及联合国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及其 2007 和 2008 年在国际移徙统计领域的计划。

二. 数据收集和散发

2. 联合国统计司从 200 多个国家收集国际移徙统计资料。这项收集工作包括两个调查表：《人口普查调查表》用于收集关于移徙总数的数据，在获悉一国已进行人口普查后送发填写，《国际移徙和旅行统计调查表》每年发出，用于收集移徙流动数据。

3. 国际移徙流动数据的收集工作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通过与欧统局作出的秘书处间安排，由该局向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 56 个成员国发出联合调查表，从这些国家收集数据。所得数据同统计司、欧统局、欧洲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国际劳工局（劳工局）等参与机构共享。第二部分是《国际移徙和旅行统计调查表》从世界其他国家收集数据。

4. 根据《人口普查调查表》所收集数据的结果，统计司网站(<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dyb/dybcens.htm>)上登载了 6 个关于移徙人口的表格。这些表格包括按出生国分列的人口、按国籍国分列的人口以及按职业分列的出生在国外的在业人口。对于所有从 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中掌握了数据的国家而言，大多数表格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三. 主题为概念和方法的衡量国际移徙专家组会议

5. 统计司人口和社会统计处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了主题为概念和方法的衡量国际移徙专家组会议。《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 1 次修订》¹ 中所述，必须改善国际移徙统计并扩大联合国建议的执行范围，而这次会议的举办正是顺应了这一需要。

6. 会议的主要目标是：(a) 针对各国统计系统在衡量国际移徙流动和总量方面的政策兴趣及所面临挑战，评估对国际移徙统计的需求；(b) 审查各国在移徙统计汇编方面的做法，查清同所建议的概念和定义有关的困难；(c) 探索促进各国政府决策机制与其数据收集机构之间合作的各种途径；(d) 根据这些评估，确定由统计司编写的国际移徙统计手册的范围和内容。

7. 会议汇集了国际移徙问题专家以及各国统计局和移民局的代表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包括来自 10 个国家、4 个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欧统局、劳

¹ 统计丛书，M 辑，第 58 号，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8. XVII. 5）。

工局、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银行的专家。

8. 会议确定了以下旨在改进国际移徙统计的优先行动：

(a) 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使用上提供指导和技术支助，以衡量国际移徙的诸方面情况；

(b) 编写侧重核心专题的手册，通过个案研究来说明一些国家是如何使用和（或）综合各种资料来源的；

(c) 开展培训，发展各国编制国际移徙统计数据的能力；

(d) 促进在估测外移人口方面开展数据共享以及利用其他国家的数据，借鉴区域数据交换方面的经验；

(e) 建立由国家统计部门、移民局、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组成的技术小组，以支持这项工作。

9. 附件内载有会议建议的副本，供参考。

四. 2007-2008 年工作计划

10. 2007 年，人口和社会统计处将在统计司网站上散发一个关于 2000 年国家人口普查中的移徙方面问题的互动式数据库。

11. 2007 年，将编写一份关于通过人口普查方式计量国际移徙的技术性报告，以指导各国开展 2010 年人口普查。现计划在 2007 年举行专家组会议，审查技术报告的草稿。

12. 国际移徙统计手册定于 2008 年提交。这份手册将就利用不同数据来源掌握移徙者流动和总量提供实际指导，侧重确定一套用于衡量国际移徙的可变因素，并以实例说明各国如何成功地利用特定数据来源或综合来源来衡量移徙。

13. 现计划在 2008 年举行专家组会议，审查国际移徙统计手册的草稿。

附件

主题为概念和方法的衡量国际移徙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1. 大会在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了国际移徙问题高级别对话，这次对话表明，对政策性国际移徙统计数字的需求不断增加。然而，由于这些数据来源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无法提供所需要的综合评估。同时，联合国 1998 年印发的《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 1 次修订》^a 目前尚未得到广泛应用。会议认为必须采取一致努力以改进国际移徙统计并确定了以下优先行动：

(a) 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使用上提供指导和技术支助，以衡量国际移徙的诸方面情况；

(b) 编写侧重核心专题的手册，通过个案研究来说明一些国家是如何使用和（或）综合各种资料来源的；

(c) 开展培训，发展各国编写国际移徙统计数据的能力；

(d) 促进在估测外移人口方面开展数据共享以及利用其他国家的数据，借鉴区域数据交换方面的经验；

(e) 建立由国家统计局、移民局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组成的技术小组，以支持这项这一工作。

A. 1998 年建议的增强

2. 为了改善《1998 年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的执行情况，应使国际移徙定义和相关概念更可实际运用。应提供实际指导，说明如何利用不同数据来源来衡量移徙流动和移徙总量。建议统计司编写一份方法手册：

(a) 确定核心可变因素；

(b) 阐明所用的哲学和概念，并在必要时审查定义；

(c) 提供各国的实例；

(d) 提供关于制作必要列表的准则。

B. 数据来源

3. 国际移徙统计数据有着不同的来源，其中包括登记册和其他行政来源、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为了编写统计数字，常常有必要合并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

^a 统计丛书，M 辑，第 58 号，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8. XVII. 14）。

行政来源

4. 为了更便于将行政数据用于国际移民总量和国际移民流动的衡量，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若干行动。

5. 各国统计部门应：

(a) 与行政数据编写部门（包括内务部、内政部、移民局等）开展和（或）保持对话并密切合作；

(b) 尽最大可能敦促行政数据提供单位公布并散发包括元数据在内的相关数据；

(c) 熟悉关于国际移民管制和管理的规则和条例，以及这些规则和条例的执行情况。

6. 为了增进交流，统计司和各区域委员会应支持行政数据提供单位和国家统计局部门之间举行区域一级的合作会议。此外，应让行政数据提供单位参加今后的区域和区域间讨论。

人口普查

7. 从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数据，是改善基本国际移民统计的重要基准。2010 年人口普查为收集更多的统一国际移民数据，特别是关于移民总量的数据，提供了机遇。为了确保 2010 年人口普查取得预期成果，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a)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统计司应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编写宣传材料，供各国用于推广将人口普查结果用于进行移民衡量；

(b) 统计司和各区域委员会应在技术上指导如何在 2010 年人口普查中收集国际移民数据。此类指导应包括方法资料、培训班和对各国的技术援助；

(c) 各国应收集关于出生国和国籍国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交叉分组列表。需要更全面了解移民总量的国家考虑收集其他专题数据，以查清外国人的背景；

(d) 人口普查还应力求在总数中有系统地列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数。

抽样调查

8. 各国应探讨能否利用抽样调查来收集国际移民数据，尤其是在没有任何其他数据来源的方面。

C. 数据汇编和散发

9. 数据分析和散发是一个有效的宣传工具，应用以鼓励决策者支持数据的收集和使用。

10. 在提供行政数据以及在人口普查调查表中列入与移徙有关的问题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但许多国家没有公布或没有及时公布所收集的数据。应鼓励各国及时将从人口普查和其他来源获得的关键移徙数据进行列表和散发。数据的电子化处理和电子化可以加快这一进程，并使所散发的数据更加详细。

11. 从事国际移徙数据收集工作的国际组织应全面、及时地提供这些数据以及相关元数据。为做到这一点，各国应提供这种元数据（包括具体来源、定义、收集方法和确认移徙者所使用的标准）。联合国应就元数据的所需详细程度，向各国提供明确指导。

12. 会议注意到，各国没有积极回应联合国的国际移徙统计数据收集工作。尽管据认为，这主要归咎于没有符合联合国所要求的定义和形式的数据，但本组织在与各国互动时应更加积极主动，就已收到的资料提供反馈和信息，并在必要时要求作出澄清。

13. 统计司还应：

(a) 根据政策需要，审查并简化其现有的提供数据要求，并在设计国际移徙调查表时适当顾及移民和人口外移方面的现有数据来源及信息需求；

(b) 尽快公布移徙数据，并在其网站上建立互动式数据库，以方便外部用户提取国际移徙数据。

D. 数据共享和交换

14. 许多国家缺乏关于人口外移的资料。这种资料对于始发国十分重要；因此，各国必须专门作出努力，制定收集资料的战略。有关数据可以通过人口普查、抽样调查或行政来源收集。

15. 统计数据必须具有可比性，以促进信息共享。为此，各国统计部门应作出努力，确保本国已有的行政移徙数据与联合国的建议保持一致。

16. 会议注意到，其他国家的移民数据对于评估外移人口具有潜在的价值，但又认为，要开展可行的数据共享和交换，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必须记录目前采取的数据交换举措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在此基础上更上层楼。

17. 应探索数据交换的可能性（例如在某些区域开展的外国出生人口或外国国民数据交换）。在这方面，应当在各区域委员会的参与下，评估关于订立议定书和（或）谅解备忘录的相关要求，在区域一级尤其如此。

E. 能力建设

18. 统计司、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应继续支持在相关区域举办旨在发展国家能力的讲习班。

19. 统计司、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应考虑支持在拥有可穿越共同边界的国家开展联合衡量/清点项目。

F. 工作机制

20. 统计司应设立一个由各国统计部门、移民局、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组成的技术小组，推动国际移徙的衡量工作。此技术小组将对手册的编写提供投入，研究数据交换的可行性，促进培训活动，并对利用特定来源或综合来源来评估某些方面或类别的国际移徙提出做法建议。
